



檢附表件

- 一、教師證書申請書（教師資格考試及格）
- 二、學士以上學歷文件（碩士尚未畢業者請提供原校大學畢業證書）
- 三、教育實習及格證明書（新制者於實習完畢後由師培製發）
- 四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- 五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
- 六、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（僅中教）
- 七、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（可以去教務處申請20元英文學歷證明）
- 八、其他（中教英文科、雙語專長須附B2以上檢定證明）
- 九、貼足44元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親取免附）

相關文件依照順序擺放並以迴紋針固定，除第一項為正本外，其他提供影本即可